**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項 目 | 名額 | 備 註 | 薪 津 |
| 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 一般專長代課教師（普通科、英文、閩南語、自然、社會、藝術與人文、體育等） | 6 | 1. 一般代課缺，視總節數多寡分配，每人每週約12~22節。
2. 應協同分擔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如本校社團、科展及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等。)
3. 能自我增能，參與研習及「本校教師專業發展」活動者尤佳。
 | 每節鐘點費336元 |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ㄧ、報名條件：無教師法第四章相關不得聘任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三) 第三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及甄試時間：

|  |  |  |
| --- | --- | --- |
| 階段 | 報名時間 | 甄試時間 |
| 一 | 112年8月9日上午9：00至112年8月9日上午11：00止 | 112年8月9日下午1：30起 |
| 二 | 112年8月10日上午9：00至112年8月10日上午11：00止 | 112年8月10日下午1：30起 |
| 三 | 112年8月11日上午9：00至112年8月11日上午11：00止 | 112年8月11日下午1：30起 |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112年8月9日、8月10日下午6時後

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8221812轉810。

肆、報名程序：

ㄧ、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二、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http://www.yces.chc.edu.tw 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

 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65號。電話：04-8221812

 分機810】。

四、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免收。

 (二)檢附資料: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附件三)。

 (三)注意事項:

 1.報名時需填寫繳交切結書(附件一)、報名表(附件三)並加蓋私章。若委託報名

者，需繳交報名委託書(附件二)。

 2.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Ａ４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伍、甄選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名額** | **報到時間****第一階段1:00~1:20****第二階段1:00~1:20****第三階段1:00~1:20** | **書面資料審查時間****第一階段1:30~結束****第二階段1:30~結束****第三階段1:30~結束** | **口試甄選時間****第一階段1:30~結束****第二階段1:30~結束****第三階段1:30~結束** | **備註** |
| 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 6 | 預 備 |  資料審查（40%）：1.個人書面備審資料，可依個人服務經驗、專長佐證資料、得獎記錄或可呈現個人專長的資料分類彙整呈現。2.上述資料於報名時繳交**影本，**予以評分。  |  口試(60%)* 口試時間每場7~8分鐘。
 |  |

（一）按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二）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8 時至8 時30分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陸、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

 (一)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2年8月9日下午6時後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2年8月10日下午6時後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2年8月11日下午6時後公告

 二、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20http%3A//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衛生所檢查合格表至人事室。所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注意事項：

一、聘期：各學期開學日至學期未最後上課日（依當年度縣府公告上課日為主）。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列冊候用期限：至113年4月1日止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四、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尚須負責本校國樂團團務、校園布置工作及補救教學、課後照顧，不得異議。

五、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四章相關不得聘任情事者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法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六、未錄取者，得登記列冊為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教師，俟校長核准後聘用之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切 結 同 意 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報名類別：□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兵役 | □免服役□服役期滿(退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申請人簽章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通訊地址 |  | 電話： |
| 手機： |
| 最高學歷 |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含專科以下之高中、國中、小學) |
| 畢業學校 |  | 畢業系所 |  |
|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1 |  |  |  | 3 |  |  |  |
| 2 |  |  |  | 4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發證日期 | 發證機關 |
|  |  |  |  |  |
| 專長欄 | (無則免填) |

|  |
| --- |
|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3) 合格教師證書。□ (4) 切結書（正本）。□ (5)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7) 備審書面資料(影本)(一份)※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
| 收件人簽章 |  | **二、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  |